

滁州学院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内选拔赛的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引领创新创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促进创新驱动创业、创业引领就业，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0〕5号），经研究，决定举办滁州学院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内选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组织领导

本次大赛由创新创业学院主办。为加强组织和指导，大赛成立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协调、培训、指导和服务等工作。

组 长：郑朝贵

副组长：陈桂林、李庆宏

成 员：诸立新、郝德新、庚丽娜、张丽惠、校内专家、特邀校外专家

秘 书：张丽惠

各学院成立相应工作小组，院长和总支书记担任组长，相关专业教师、辅导员（班主任）作为成员，负责本学院的宣传动员、团队组建、项目遴选、指导人员安排等工作。各学院指定一名联络人。

三、高教主赛道

（一）参赛项目类型

1.“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

4.“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1.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跨院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2.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按照参赛学校所在的国家和地区，分为中国大陆参赛项目、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国际参赛项目3类。国际参赛项目和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可根据当地教育情况适当调整学籍和学历的相关参赛要求。

3.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大赛组委会。

4.参赛项目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须尊重中国文化，符合公序良俗。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20年5月31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 初创组。 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7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3. 成长组。 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7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7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含 2 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

毕业生（2015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4.师生共创组。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者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创业且教师所占权重比例大于学生（如已注册成立公司，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的项目参加师生共创组进行比赛。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项目如已注册成立公司，公司注册年限不得超过5年（2015年3月1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10%。

（2）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3）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20年6月1日前正式入职）。

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一）参赛项目要求

1.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院、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4.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5.没有参加本届“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不得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比赛。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商业组。

1.公益组

（1）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3) 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该组。

2.商业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2) 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人代表。

(3) 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能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五、参赛项目要求

1.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

2.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须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在大赛通知发布前已获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在 2019 年及之前任意一个年度的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全国总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4.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在往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金奖、银奖的项目和滁州学院校内选拔赛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的项目，经过进一步改进后，可以参加本次校内选拔赛，但不再授予校内奖项。

六、日程安排

1.参赛报名（6月10日-7月5日）。各学院宣传、动员、组织广大教师和学生积极参与，团队做好项目选题，向所在学院报名，填写《滁州学院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报名表》（见附件1），并撰写相应项目计划书（见附件2），报名表和项目计划书按照“项目名称+项目组别+项目负责人+报名表或者项目计划书”格式命名。6月11日起，参加“互联网+”大赛的团队可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或大赛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

2.学院推荐（7月6日-7月8日）。各学院组织专家进行项目初选，并向学校推荐优秀项目。7月9日前将大赛报名表、项目计划书、报名汇总表（见附件3）电子版打包发送到创新创业学院，接收邮箱 chzucxycy@126.com（邮件名格式：“互联网+”大赛报名+学院名称），报名表及汇总表需报送纸质版一份。

3.制作视频、项目标志（7月9日-7月12日）。参赛项目根据要求制作展示视频（展示视频时长为1分钟，MP4格式，大小不超过500MB），设计项目标志（像素在128×128px以上的方形标志，支持JPG、GIF、PNG格式，文件不大于1MB）。各学院7月10日前将项目展示视频打包发送到创新创业学院，接收邮箱 chzucxycy@126.com，压缩包命名方式为：“互联网+”视频+学院名称。

4.校内评审（7月9日-7月12日）。7月12日前，学校组织评审专家对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和项目初审，并公布校赛入围项目名单。

5.现场答辩（7月13日-7月19日）。7月19日前，学校将根据疫情形势，原则上组织评审专家对项目进行线上路演评审，评选“互联网+”校赛奖项，并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安徽省总决赛。各项目团队做好相关材料的编制和PPT汇报材料。

6.项目完善（7月20日-8月15日）。根据安徽省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完善参赛项目的方案及相关材料。

大赛其他未尽事项，以省教育厅相关文件为准，请各学院关注创新创业学院网站通知和QQ群通知。

七、激励措施

1. 根据入围项目的数量设置奖项，各级别奖项不超过如下比例：一等奖10%、二等奖20%、三等奖30%。

2. 校内选拔赛学生获奖参照《滁州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与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实施细则》（校政学工〔2019〕50号）获得相应学分。

3.对在安徽省总决赛中获得金奖、银奖的项目团队，学生团队分别奖励1万、0.5万；代表安徽省参加全国总决赛获得金奖、银奖、铜奖的项目团队，分别奖励5万、3万、1万。

4.根据《滁州学院教育教学成果（项目）奖励办法》（校政教〔2018〕77号）相关要求，执行教学效果奖励。

5.对大赛获奖的教师和学生，各学院在教师教学和年度考核、学生综合测评以及评奖评优等方面予以倾斜，具体办法由学院自行制定。各学院申报的项目数纳入学院教学目标考核指标。

八、相关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学院应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辅导员（班主任）会议，成立专项工作组，线上线下共同发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敢于尝试、积极创新。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型传播与销售途径，引导、助力红旅项目团队把握机会，积极创新创业。

附件：1.滁州学院第六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报名表

2.滁州学院第六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计划书

3.滁州学院第六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报名汇总表

滁州学院

2020年6月10日